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92號

原告 隍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木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吳阿桃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5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